

设备搬运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HTBH-2024-10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甲方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216 室

乙方: 北京天通机械设备起重搬运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村 182 号

施工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庄路 18 号

一、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、按照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、双方友好协商, 就以下各项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在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庄路 18 号, 城建大厦搬运两件冷水机组换热器, 换热器长 2.2 米、直径 0.6 米、重量 400 公斤, 从室外搬入室内, 然后走楼梯搬运到地下一层机房内, 并按照甲方要求把设备搬运到指定位置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乙方在起重搬运过程中, 做到服务热情周到, 保证设备完整无损, 服从分配甲方指挥, 将设备码放到位, 如在搬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损坏, 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四、合同价格:

设备吊装搬运总价 4200 元, 人民币大写: 肆仟贰佰圆整, (含税金)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、设备搬运工作完成后, 由甲方现场人员验收合格以后, 确认设备安全搬运到位, 甲方应支付乙方两台设备搬运工程款 4200 元,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安全保证、责任承担

1、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设备搬运到指定地点, 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, 如有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,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, 若有争议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, 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的效力

1、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2 份, 甲方 2 份, 乙方 1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 (盖章): 北京天通机械设备起重搬运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216 室	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楼自庄村 182 号
法定和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	法定和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何永才
联系人:	联系人: 何永才
联系电话: 010-52408023	联系电话: 010-61741232 137 1818-1370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	开户银行: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
帐 号: 161980674	帐 号: 0612020103000011979
税 号: 91110106666295220c	税 号: 91110114597746701T
日 期: 2024 年 10 月 23 日	日 期: 2024 年 10 月 23 日

